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段志明先生主持，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通过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各类舆情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

及时、有序引导舆情发展，维护公司良好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同意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